

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潮办发〔2021〕2号



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 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精神，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机制，强化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坚持以知识产权保护和应用为引领，构建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全链条支撑体系，实现潮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四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树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加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重点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整体提升。到 2022 年，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权利人维权“举证难、周期长、成本高、赔偿低”的局面明显改观。到 2025 年，知识产权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作用更加有效发挥。

二、完善优化制度，确立知识产权严保护政策导向

1.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要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聚焦保护创新和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严打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跨境制售假、侵犯重点领域著作权等犯罪。坚持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对侵犯知识产权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健全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工作制度建设，探索完善数据化打假情报导侦工作机制。强化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科学合理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数额。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行动，建立网络侵权案件集中办案机制，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开展代理行业整治“蓝天”行动，对代理机构“黑代理”“非正常申请”“挂证”等违法情况进行检查核实，规制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2. 严格规范证据标准。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解决案件移送难题，统一审判标准。健全知识产权证据规则，积极推行律师调查令制度。规范司法、行政执法、调解等不同渠道的证据标准，

发挥潮州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办公联席会议制度、潮州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协调作用，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程序。

3.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推进潮州市诉前调解（和解）中心建设，优化诉前委派调解与司法确认程序的衔接。完善市场主体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诚信档案“黑名单”制度，建立陶瓷、不锈钢、食品包装、水族器材、生物医药等重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预警“白名单”制度，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企业纳入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名单，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重复侵权、故意侵权企业名录。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公开信用承诺等方式修复信用。

4.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加强新业态新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保护，规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市场秩序。加强网络直播和重大国际国内体育赛事转播、直播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制定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研究制定潮州传统文化、传统知识、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文物创意产品等领域保护措施。推广应用公证电子存证技术。

5. 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法制保障。统筹和优化知识产权制度供给，制订《潮州市工艺美术保护与促进条例》。规范没收违法所得、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等措施。制定商业秘密

保护指引，引导经营者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三、加强监督共治，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6.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人大监督，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对社会反映强烈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进行质询或专题询问。发挥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调研，通过提案和专项监督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执法奖优惩劣制度，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7.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强化维权援助机构建设，积极推广“枫桥经验”，依托潮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县区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行业专家、学者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全面提升代理机构监管水平。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信用广东网”统一归集、依法公示。畅通各类社会监督渠道，提高知识产权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能力。

8.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平台，

强化作品著作权登记、确权、运用等领域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加强潮州市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判定咨询专家库建设，引入专家对案件侵权判定给予技术支持。强化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探索建立侵权损害评估制度，创新评估方法，完善评估机制，有效解决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难题。

9. 强化重点领域源头保护。深化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利导航，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分析评议和运营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发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进高校、企业和科研组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强知识产权国际注册，培育更多知名品牌。实施版权创造创新、版权兴业工程，培育版权保护优秀案例示范点，推动版权作品高质量供给。加强“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保护运用，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

四、强化协作机制，突破知识产权快保护关键环节

10.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建立联合执法和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民事司法衔接协作，落实诉调对接、定期会商、信息共享机制。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分流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缩短案件审理周期。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速裁制度改革，提高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水平。

11.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监督指导电商平

台、农贸市场、展会等履行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对侵权假冒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快速处理。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完善侵权投诉受理机制，核实并删除侵权内容，屏蔽或断开盗版网站链接，停止侵权信息传播。落实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管理标准，在相关领域和环节构建裁决、调解等快速处理机制。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快保护模式，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快速处理证据保全、公证取证工作。

12.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支持优势产业集聚区申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进一步提升中国潮州（餐具炊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服务功能。集聚知识产权保护资源，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提升重点技术领域知识产权维权效率。开展专利复审与无效预审、专利商标行政确权远程和驻场审理。推广利用调解方式快速解决纠纷。

五、健全涉外沟通机制，塑造知识产权同保护营商环境

13.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充分利用港澳地区知识产权国际化服务资源，提升本市企业知识产权布局和海外维权能力。加强信息通报和执法协作。学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经验，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构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构建粤东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

14.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建立以中小微企业为重点援助对象的知识产权援助制度，提供知识产权海外申请、布

局和维权援助等公益性服务。有效开展创新活动的专利预审评估、专利风险防范、专利布局策略制定，切实提高高质量专利培育布局水平。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推动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鼓励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投资项目积聚的国家（地区）或境外展会常办地设立分支机构。加强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支持社会组织开展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引导行业协会牵头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开展重点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涉外应对能力。

15. 依法同等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所有企业、单位和个人的知识产权一视同仁，同等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和进出口保护协同，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公平良性竞争秩序。

16.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借助各类国际交流合作平台和举办有影响力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交流活动，加大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成就宣传力度。积极开展对外司法保护交流，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技术交流和研讨。

六、提升条件基础，有力支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7.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对接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保护监测信息网络，加强对注册登记、审批公告、纠纷处理、大案要案等信息统计监测。充分利用省行政执法信

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与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互联共享优势，提高执法效能。建立知识产权执法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集成力度。完善“五线合一”、市 12345 投诉举报热线与全国 12315 平台对接工作。

18.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制度，引导各类人才积极参与调解、维权援助、普法宣传等工作。开展助理知识产权师、知识产权师初中级职称考试。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支持开展代理机构和企业高管知识产权培训，加强知识产权学历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支持韩山师范学院建立知识产权院系、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研究基地（智库），完善广东（潮州）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服务功能，加强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建设，推动知识产权相关学科融合发展。推广产学研联合人才培养新模式，实施“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

19. 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长效投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争取申报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重点领域和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提升自我维权能力和水平。

20.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工作，产出高质量知识产权，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质量。完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和质押融资制度，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实施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计划，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深入挖掘培育本市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打造区域地理标志公共品牌。

七、加大组织实施力度，确保工作任务落实

21.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委和政府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各类知识产权保护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保护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分工方案，建立任务落实台账，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重大问题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22. 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细化实施措施，落实人员经费。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3. 重视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建立年度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评估制度。完善通报约谈机制，督促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力度。

24. 加强奖励激励。对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考核优秀的县（区）予以通报表扬。大力褒奖知识产权保护先进工作者和优秀社会参与者。完善侵权假冒举报奖励机制。

25.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建立舆情监测工作机制，加强正面宣传。利用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开展集中宣传，举办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营造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创新环境、法治环境和舆论环境，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影响力，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

附件：工作措施责任分工表

附件

工作措施责任分工表

序号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1	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规范证据标准	市法院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林业局、市检察院、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案件执行措施	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人民银行潮州中支、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法制保障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林业局、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文教体卫史委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林业局、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委、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模式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潮州中支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专业技术支撑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重点领域源头保护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国资委、韩山师范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	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林业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交流合作	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海外维权援助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法院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潮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依法同等保护知识产权	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林业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牵头，市委外办、市公安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基础平台建设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检察院、潮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潮州海关、韩山师范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资源投入和支持力度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狠抓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重视考核评价	市委组织部牵头，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版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加强奖励激励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宣传引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